

渤海上京文集

(第一集)



渤海上京遗址博物馆

渤海

关于渤海国通货实态的认定与推量

孙秀仁 研究员

前 言

由中国钱币学会黑龙江省分会主办的这次渤海货币问题研讨会,开得很成功、很深入。无论就一些文章的质量,以及收到论文的整体水平上看,都比预期的要好。这对我是一次难得的学习机会,增长了学识,开阔了思路。由于受到多方面的启迪与教益,使我能对原来所持观点进行某些改进与补充,在本人大会发言的基础上,整理出这篇文章。

在进一步展开本文之前,我声明一点,即1987年我曾发表《对渤海史三个问题的探索》一文,^①其中第三部分是对渤海货币问题的探讨。该文自问世以来常被若干论著、尤其被一些在渤海货币问题上与我持不同观点的研究者们引用。遗憾的是,有些文章往往不是就我的全文,常是摘取只言片语,或是简率地把我的基本立论仅只归纳为:渤海域内的商品交换形态始终是“以物易物”。这根本不是我文章的主旨。我吁请正确理解我1987年关于渤海货币观点的

^① 孙秀仁:《对渤海史三个问题的探索》,《学习与探索》1987年第5期,第129~137页。

整体性和完整性。我在那篇文章的一段结论性文字中,已明确指出渤海实物货币(一般等价物)的存在,并及有限范围的钱币流通,只是对渤海已有自铸币的观点,因迄无证据,未敢苟同。^①至于本篇文章的标题之所以使用“通货”这一经济学词汇,而未能使用惯用的“货币”“钱币”等,因笔者觉得在深入探讨这一问题时,虽然仍以渤海有否自铸币及境内钱币流通范围及程度为主,但不免要涉及诸如以物易物、贸易中的一般等价物(仍然是物,而非铸币)、金银在商品交换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及“皮币”等问题。用“钱币”一词似嫌太窄,用“货币”又易造成理解的混淆,故而选用一个可以涵盖举凡在商品交换中的一切环节和领域中作为中介物的具有价值、使用价值的一般商品及特殊商品(此指一般等价物、金银贵金属、法定金属铸币、纸币等)的经济学词汇(范畴)。

一、渤海通货问题的初始提出和迄今的两种基本主张

渤海史研究的第一次热潮是在其灭亡后的 1000 年左右,即 19 世纪末及 20 世纪初逐渐兴起的,主要由中国、朝鲜、日本学者所从事的。当时的渤海史论著,主要集中于对渤海史体系的构筑和重大问题的规复,诸如疆域沿革、民族源流、王位世次、通聘、册封朝贡、军政建置、年号与纪年等。于通货问题一时尚未提到日程。大家熟知的这一时期的几种著作有我国学者的《渤海国志》(唐晏,1919 年)《渤海国纪》(黄维翰,1931 年)《渤海国志长编》(金毓黻,1934 年);朝鲜学者的《渤海疆域考》(徐相雨,1923 年);日本学者的《渤海史考》(鸟山喜一,1914 年)、同名《渤海史考》(津田左右吉,1915 年)。除此,还有一些。朝鲜学者起步稍早,18 世纪柳得恭曾撰《渤海考》。

迄至 20 世纪上半叶,几种有代表性的渤海史专著大多未能深

^① 孙秀仁:《对渤海史三个问题的探索》,《学习与探索》1987 年第 5 期,第 129~137

入涉及渤海通货问题。关于渤海历史与考古的一大批论文,也大抵没有以渤海通货为题进行专门讨论。这种状况,持续到二战结束的1945年未见改观。迄至20世纪80年代,由于我国东北地方史、区域考古及民族史学等工作的进展和研究的深入,渤海通货问题才首先在我国渤海史学界被作为专门问题提出并热烈研讨至今。

由于有关历史文献的相对匮乏和考古资料的有限性,加上其他原因,使得渤海史成为问题较多、争论较大的学术领域。渤海国通货问题即为其中之一。经过近10年的争鸣,截至目前存在两类带有基本倾向的不同立论体系,试为表述如下:

第一类见解,认为渤海国已囊有夫余故地,以及高句丽故地的大部,又与唐安东都护府属境毗邻。渤海境内应有相当数量先代货币(主要指中原的)的遗存,这历代钱币即未被废止,就理应在渤海继续流通。渤海国有丰富的铜矿藏,有堪称发达的冶铸业,自铸铜钱在物质上、技术上已是绰绰有余。渤海国应有自铸钱币,偶见记载的“朱雀通宝”、迭有出土的“宽永通宝”铜钱可能即是:某些收藏家收藏的、通常被权威著作认做朝鲜钱的“海东通宝”、“东国通宝”等也极有可能是渤海国的自铸钱币。渤海自然资源丰富,有素称发达的农业、手工业、渔猎采集业,有著名的多种土特产,不远数千里进行陆路的、海上的境外贸易,已有相当发达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此必然会有较广泛的货币流通与使用,否则是不可思议的。从渤海居民构成来看,无论是由营州迁归的粟末靺鞨人或高句丽遗民都熟知使用货币的道理,或有过使用货币的阅历,让他们放弃这种进步的经济意识是不可能的。渤海国在境内境外贸易中已大量流通使用唐钱“开元通宝”,日钱“和同开珎”也在使用流通之列。渤海国的货币不仅不乏出土,而且文献中的“皮币”、“器币”、“丰货”中之“币”与“货”即主要指钱币;是渤海人以其用于储藏、流通,有时用于馈赠的明证。

第二类见解认为,渤海虽有“海东盛国”之称,然其广袤境内经

济、政治发展极不平衡,大的京、府、都邑或有些地区已进入封建社会(或前封建制)状态,但作为基础的广阔川原乡鄙还可能仍处于原始社会的氏族、部落制阶段。不宜以点代面。经济上应以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生产与交换尚处在低级阶段。生产在这个国度的任何阶层、集团的交换行为,都难以摆脱这种经济基础的严格制约与羁绊。依据渤海社会的、经济的发展水平,在其大部分地区盛行一般的以物易物,以及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实物货币”。历史文献记载及考古发现均未见有渤海自铸钱币的任何确凿迹象。渤海境内已传入少量唐钱(如“开元通宝”)和更为少量的日钱(如“和同开珎”),惟受渤海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及钱币总量过少所限,通常只具有储蓄、支付职能,在有限地区或场合亦可发挥其流通职能的作用。渤海在境外贸易中(主要指对唐内地、对日),一方面实行易货贸易,另一方面也只好“入乡随俗”,随所去国度,主要使用对方货币随行就市。

就笔者读过的有关渤海货币的论著(包括专著中的有关章节、段落)中的内容和论点,大体均可整体的或分别的纳入上述两类不同的立论中去。为节省篇幅和叙述简明起见,本文恕不逐字引证及注明出处。

二、历史文献记载与渤海国通货问题

有关渤海国的基本信史主要为两唐书《渤海传》,只是唐朝正史中的一篇民族传记,未能像正规一代史那样有全面记载社会经济的《食货志》之类。在当今中国、朝鲜、日本历史文献中凡属直接涉及渤海的,于经济方面多语焉不详,更乏关于渤海钱币、货币的直接记载。这种状况促使渤海史者和留心渤海通货问题的人们,在不难读完的全部有关记载中,去留心发现钱、币、货这几个字,并寄希望于其中。目前讨论中涉及渤海通货并与汉字训诂有关的史事主要有四,按其发生时间依次论列如下:

1. 关于“皮币”。日本官修六部国史之一的《续日本记》卷 10, 记载了渤海国同日本的第一次官方交往。渤海武王大武艺在仁安九年(727 年)首遣郎将高仁义等 24 人出使日本, 在致日本圣武天皇的国书中谓:“谨遣宁远将军郎将高仁义、游击将军果毅都尉德周、别将舍那娄等 24 人赍状, 并附貂皮三百张奉送。土宜虽贱, 用表献芹之诚; 皮币非珍, 还惭掩口之消……”^① 有论者谓, “皮币”即指珍皮与钱币, 或谓此即渤海以皮革为钱币材质的证据。

这里首要关键是对“皮币”一词的古汉语训诂。考“币”的始初本意为缙帛。《说文》:“币, 帛也, 从巾敝声。”后因古代常以束帛为祭祀或赠送宾客的礼物, 被称做“币”, 所以“币”便被赋予了祭享物或聘赠物的一般涵义。其他被用于聘享的礼物如车、马、玉、帛等, 亦可通称曰“币”。上古使臣交聘常带的礼物有玉、马、皮、圭、璧、帛等 6 种, 称为“六币”, 珍“皮”为六币之一种。“币”字除可作为享物、礼物解释外, 还有作为一般财物的涵义。《管子·国蓄》:“以珠玉为上币, 以黄金为中币, 以刀布为下币”。在古汉语中, 迟至汉代, “币”字才被赋予“货币”、“钱”的涵意。《史记》卷 106《吴王濞传》:“乱天下币”。又, 《汉书·武帝纪》:元狩六年六月诏:“日者有司以币轻多奸。”

至于“皮币”, 通常指毛皮和缙帛。《孟子·梁惠王下》:“昔者大王居邠, 狄人侵之; 事之以皮币, 不得免焉。”原注:“皮, 狐貂之裘; 币, 缙帛之货也。”在我国货币史上, 作为货币而称做“皮币”的仅只一种。据《史记·平准书》记载, 武帝元狩四年(前 119 年)曾以鹿皮制币, 谓“乃以白鹿皮方尺, 缘以藻绩, 为皮币, 直四十万。王侯宗室朝觐聘享, 必以皮币荐璧, 然后得行。”《汉书·食货志》所载同此。有人认为它应是一种信用货币,^② 我同意这种看法, 再补充一句,

^① 转引自金毓黻:《渤海国志长编》卷 18,《文征》。

^② 王林晏:《“皮币”与渤海国货币问题》, 黑龙江省钱币学会 1993 年度渤海货币问题研讨会论文。以下简称“会议论文”。

还有点类似纸币和期票的作用。甚而从其特殊使用方法及范围狭小看,它并不充分具备一般货币的主要职能即“流通”,似乎是朝廷向王侯宗室征收资产税及所得税的一种变相手段。这种“皮币”由于其材质的珍稀、面值过大、使用范围过窄,只有落得个“行一年余,废不行”的结局。这昙花一现般的“皮币”,仅是我国货币史上的一个特例。“皮币”无论如何都称不上我国货币发展史上的一个阶段;而渤海连金属铸币的有无尚在晦明之中,其于“皮币”的制做与使用更在思想逻辑与常理之外了。

其次,从事件本身而论。日本史书《续日本纪》卷10详细记载了这次交聘经过。公元727年(渤海武王大武艺仁安九年,日本圣武天皇神龟四年),渤海郡王大武艺派遣宁远将军、郎将高仁义等24人使团首次出使日本。至虾夷境,仁义以下16人遇害,首领高斋德等8人得免。九月高斋德等8人至出羽,日廷遣使存问,十二月入京。翌年(728年)正月高斋德等递交上述国书,其中着意提到“并附貂皮三百张奉送”。国书中提到的聘礼仅此一项。因此我认为国书“皮币非珍”中的“皮币”,并不包括丝织品,仅系作为“六币”之一的珍皮,即貂皮300张。此间日廷曾赠高斋德等时服、常色服,并“各赐彩帛、绫、绵有差。”夏四月,日皇在回复渤海郡王大武艺的国书中谓:“便因首领高斋德等还次,付书并信物,彩帛一十四、绫一十四、纁二十四、丝一百绚、绵二百屯,仍差送使,发遣归乡。”日皇回赠的信物即聘礼,竟通统是作为“六币”之一的各类丝织品。双方馈赠的均所谓“土宜”之物。渤海居北,珍皮为其名特产品,而日本蚕织业的发达恐非渤海所能匹比;同时表明作为大武艺聘礼的“皮币”,不仅不是钱币,也不包括丝织品,况且国书中也未开具任何丝织品。^①

第三、渤海士人长期受中原文化熏陶,熟谙中原经史子集四部

^① 上述为《续日本纪》卷10所载史事,据孙玉良编著:《渤海史料全编》第240~242页,吉林文史出版社1992年10月版。

典籍,尤崇儒学;能娴熟掌握以对仗与用典为特征的骈体文风;而且以之用于郑重文章国书、墓志、表牒之中。我们相信包括渤海王室在内的渤海士人,在行文中不仅能就理论事、准确地表情达意,而且能深刻理解汉语语词的历史语义并予以正确使用。^①

2. 关于“官钱四十万赐渤海国使等”。《日本三代实录》卷 21 记载,872 年(渤海大玄锡二年日本清和天皇贞观十四年)渤海国遣政堂省左允、慰军大将军杨成规为首的由 150 人组成的庞大使团出使日本。递交日廷《渤海王启》国书、《中台省牒》,并“其信物(即聘礼)大虫皮七张、豹皮六张、熊皮七张、蜜五斛。”⁴ 4 种信物中有 3 种可归为“皮币”之类。^②“(五月)二十日己丑,内藏寮与渤海客回易货物。二十一日庚寅,听京师人与渤海客交关。二十二日辛卯,听诸市人与客人私相市易。是日,官钱四十万,赐渤海国使等。乃唤集市人,卖与客徒此间土物。”^③ 此间渤海客与日廷内藏寮进行的带有易货贸易性质;与京师人交关未明言使用钱币否,大抵仍属易货。惟与集市庶人的买卖则使用了日方所赠官钱无疑,这官钱当是金属铸币一类。日方赠钱意味着出于敦睦邦交、可能的易货补差,也可因渤海人没有携来可在异域使用的金属铸币。

在日本使用日钱贸易,一如当今出国使用外汇、外币。渤海庞大使团赴日,除交聘外,带有明显的官、私贸易性质;主要是易货贸易,只是在与民间的贸易中使用了日方所赠官钱。即使有部分日钱剩余携归,充其量也难以作为渤海境内广泛流通金属铸币的直接证据。

3. 关于“丰货”。见于唐“张建章墓志”。志石现藏北京市文物

^① 关于渤海传世词章源流、特征的深入分析,详见王承礼:《唐代渤海国〈贞孝公主墓志〉研究》,全文收载《渤海的历史与文化》(王承礼、刘振华主编),延边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

^② 按:此度渤海聘日使团携去之物当远不止此。如渤海使杨成规曾馈赠日本掌渤海客都良香以貂裘、麝香、暗摸靴等。从渤海客市易、交关次数及规模,也可证其货物较多。

^③ 《日本三代实录》卷 21,转引自《渤海史料全编》第 329—336 页。

考古研究所。1956年出土于北京德胜门外冰窖口,该地唐时为幽都县礼贤乡高粱河之北原。据志石知,张建章,字会主,中山北平(今河北省完县东北)人。生于唐宪宗元和元年(806年),逝于唐懿宗咸通七年(866年),终年61岁。其最后官职是幽州卢龙节度押奚契丹两蕃副使、摄蓟州刺史诸军事。

唐大和六年(832年)渤海国王大彝震遣司宾卿贺守廉来聘,幽州府命张建章以羸州司马(从五品下)的职衔赴渤海答聘。他于唐大和七年(833年,渤海大彝震咸和三年)癸丑成行,翌年(834年)秋抵达忽汗州(渤海上京,今黑龙江省宁安市渤海镇),受到渤海国王大彝震的隆重礼遇和热诚款待。“岁换而返”,值唐大和九年(835年,渤海咸和五年),时年30岁。临别时,大彝震“大会以丰货、宝器、名马、文革以饯之。”“仲秋月复命”,即于同年八月四日同到幽州。这里关键的是“丰货”一词的释意。

张建章墓志的主体部分是一篇典型的唐代散文,但并不完全排除对比使用词汇。上列“丰货”、“宝器”、“名马”、“文革”都是大彝震的回赠物品。这四个语词都是形、名结构的合成词。丰,有丰收、丰富、充盈之意。货,应首先做“财物”、“商品”解。《书经·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疏》:“货者,金玉布帛之总名。”又,《易经·束辞下》:“日中为市,致天下为民,聚天下之货。”汉代以后亦有时专指货币,如《汉书》卷100下《叙传》:“货自龟贝,至此五铢。”“丰货”之“货”,显然是第一种用法,意即丰富的财物,并非指大量钱币。若以金属铸币馈赠唐边郡使节,不仅有悖常理,且钱币即金属铸币对唐朝内地来说,乃日常用物,非属珍贵。

在我国钱币史上,后赵石勒曾于319年铸“丰货”方孔圆钱,径寸,重四铢,钱文只“丰货”二字。此外,南朝梁武帝时民间私铸,亦

有“丰货”钱，径一寸，重四铢半^①。张建章墓志中之“丰货”，可以断言与上二种“丰货”瓜葛无涉。

4. 关于“器币”。《辽史·太祖记下》载：926年契丹耶律阿保机攻灭渤海，陷王城忽汗城，曾“以所获器币诸物赐将士”。有人主张“器币”中之“币”，毫无疑问是钱币。笔者从前也曾如是认为，现在看来大有重新探索之必要。

周膺、赵哲夫撰文就此提出重要论点，提出1)“器币系指礼器、玉帛，而不是钱币。如《左传》：“不以器币。注：币玉帛也”。^②2)在《宋史》中，“器币”往往用于高层次的赏赐。笔者赞同对“器币”的上述解释。同时做点补充，即“器币”之器似以释为宝器、珍器、在有的场合也包括礼器等器用为宜。可见，“器币”是一个源于上古的合成词，有着特定的涵义。

时至中古，在宋辽金时期，这一古汉语词汇确是主要用于较高层次的赏赐。宋、辽、金三史均成于元代，在行文上具有可比性。笔者试择《宋史》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本纪》有关几则铺叙如下：

太祖乾德元年十一月丁卯，“赐近臣袭衣、金带、器币、鞍马有差。”^③开宝四年十二月癸亥，“赐南郊执事官器币有差。”^④

开宝九年夏四月壬寅，“大宴，赐亲王、近臣、列校袭衣、金带、鞍马、器币有差。”^⑤

真宗咸平四年五月甲申，“工部侍郎致仕朱昂对便殿，赐器币。”^⑥

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癸亥，“以封禅庆成，赐宗室、辅臣袭衣、

^① 宋·洪遵：《泉志》卷15；又，孙仲汇等：《简明钱币词典》第15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12月版；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216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均有载。

^② 《左传》桓公元六年并注。转引自周膺、赵哲夫：《关于渤海国货币的一些问题》，会议论文。

^③ 《宋史·太祖本纪》。

^④ 《宋史·太祖本纪》。

^⑤ 《宋史·太祖本纪》。

^⑥ 《宋史·真宗本纪》。

金带、器币。”^①

天禧四年八月甲辰，“赐诸军器币。”^②

上述六例“器币”之“币”，一般说来均不应是宋代广为流通、但并不珍贵的铜钱之类。

《宋史》本纪中记载朝廷赏赐臣民的常用词汇有黄金、白金、银、钱、缗钱、绢、帛、缗帛、绶、布、粟、谷等。凡属赏赐钱的情况，大多直书赏“钱”若干，从十几万、几十万、到一、二百万历历可见。而值得注意的是，从未一见赏币若干。

在宋、辽、金三史中，举凡提到铜钱，均用“钱”、“铜钱”或“钱币”称之，未见仅用一“币”字称呼金属铸币铜、铁钱的。《宋史》卷180《食货下二》单列“钱币”一项，便完全讲的是铜钱（附及铁钱）。而纸币则被称做“会子”、“交子”，别为专章论列。《辽史》亦称铜钱为“钱”或“钱币”，未见用一“币”字称呼铜钱者。^③《金史·食货志》将“钱币”作为专章记叙，其中涉及铜钱、交钞、银铤，并及特殊形制银铤“承安宝货”，以上各种有时也被统称为“货币”。钱、钱币被主要用于的指铜钱。但也从未见用一“币”字单称铜钱的。^④

宋、辽、金时曾有“岁币”一词。《辞源》释“岁币”为“每年交纳的钱币”，并举《宋史》中的《食货志》、《寇准传》为证。^⑤笔者认为《辞源》对宋辽、宋金间之“岁币”的诠释有失片面与偏颇。历史事实是，宋向辽交纳的岁币先是每年银十万两、绢二十万匹，后增至银二十万两、绢三十万匹。^⑥金灭辽，继承了辽的受纳权，又逼宋每岁献纳燕京税钱100万贯文。^⑦所以金时之岁币实包括银、绢、铜钱三项。根据当时的汉语词义，统释之谓“钱币”是不确切的。我尝忖思，“岁

① 《宋史·真宗本纪》。

② 《宋史·真宗本纪》。

③ 见《辽史》卷60、《食货下》。

④ 《金史》卷48、《食货三》。

⑤ 《辞源》第1676页，释“岁币”，商务1980年修订1版。

⑥ 《契丹国志》卷20、《澶渊誓书》、《关南誓书》。

⑦ 《大金国志》卷37、《两国往来誓书》。

币”一词最早可能源出于宋人口中、笔下，用“币”的古义即交聘的礼物去遮掩屈辱的赔款的实质！

综上所述，在渤海之末造，以及宋、辽、金三朝文献中从未见用一“币”字去专称“铜钱”的，那么渤海王廷府库中之“器币”也就是不可能是专指铜钱。这“币”更不可能是纸币，因唐末季才出现类似现代汇票的“飞钱”；至宋、金时纸币称会子、交子、交钞，得于全境广为流通。不能设想通货经济处于不发达状态的渤海能有自制的纸币和“纸币阶段”。即使如此，并不排除渤海府库中可能有一定数量的金属铸币，至于其在储存、流通、支付三种货币职能中各发挥到何种程度，该另当别论了。

总之，无论从哪个角度、哪个方面，把《辽史·太祖纪》中出的“器币”的“币”单纯解释为“钱币”即铜钱，都是与上古汉语该词的语源、唐宋之际的该词内涵，以及元朝纂修三史时间惯用法有悖的。用现代汉语对上古、中古汉语词汇的用法及行文做简单、直观理解，是易于导致对重要史事的误解、乃至曲解的。

三、考古发现与渤海的自铸币、传入币及其流通问题

由于文献记载的有限性和某些不确定性，使得区域考古的发现与成果，对渤海通货问题的研究至关重要。一般说来，一枚古钱币即便同样是真品，用考古学方法获得的比传世品的价值重要得多，而发掘出土品的价值又要高于遗址采集品、搜集品。其关键在于真实性与可靠性程度的差别，兹将有关本题的钱币发现与出土事例胪列如次，间叙发现经过，亦或略为评价。

1、1933年～1934年日本发掘东京城遗址时，据称于宫城内第一殿址西室北边的地面上发现日本钱币“和同开珎”一枚。^①我国有的学者对这枚日钱的发现的客观性持有异议，我意不应简率否

^① 原田淑人、驹井和爱等：《东京城——渤海国上京龙泉府址发掘调查》，东方考古学丛刊甲种第5册，东京，1935年日文版。

定。

考“和同开珎”钱始铸于日本奈良朝元明天皇和铜元年(709年),有银钱、铜钱两种,为日本历史上第一种金属铸币。于始终的第二年(708年)八月废止银钱,只限铜钱一种流通^①。1970年10月于陕西西安南郊何家村(据考系唐邠王李守礼故宅所在的兴化坊址)出土两瓮唐代窖藏文物1000余件。其中除有春秋迄唐的多种我国古代钱币外,尚有东罗马金币、波斯银币,而且竟然还有“和同开珎”银钱5枚于其中。^②我在此引证西安何家村窖藏中的发现,目的在于为渤海上京宫城的同类出土物提供一个参证。

2、1981年~1984年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曾对渤海上京宫城内外多处遗址进行发掘。于宫城3号门址的西侧似为“门房”遗址处,出土直径为2.5厘米的“开元通宝”铜钱1枚。此系经正式发掘出土者。^③

3、1982年、1984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工作队等,于牡丹江市郊桦林镇迤东石场光沟村西南附近的渤海墓地发掘墓葬18座。于16号墓葬内出土“开元通宝”铜钱1枚。原发掘者推定石场沟墓地的形成年代应在公元7世纪末至8世纪中叶。相当于渤海国存在的初期。^④此墓地西北约5公里有南城子古城,为渤海国上京黑水道的门户德理镇故址。我认为该处墓地可能为德理镇居民的丛葬区。^⑤

4、1991年7月,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在对渤海上京宫城东南的官衙址发掘中,出土1枚“开元通宝”铜钱。^⑥是经正式发掘

① 三省堂编辑所:《模范最新世界年表》第149页,1938年4订改版第200页。

② 《西安南郊何家村发现唐代窖藏文物》,《文物》月刊1972年第1期,第30~38页。

③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渤海上京宫城内房址发掘简报》,《北方文物》1987年第1期,第38~42页。

④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桦林石场沟墓地》,《北方文物》1991年第4期,第57~66页。

⑤ 孙秀仁、朱国忱:《渤海国上京京畿南北交通道与德理镇》,待刊稿。

⑥ 樊万象、陶刚:《渤海国货币诸问题》,会议论文。

出土并有地层根据者。

5、城山子山城位地吉林省敦化县城西南 12.5 公里,坐落在牡丹江上游支流大石河南岸一座孤立的高山上,城垣周长约 2000 米。从城山子山城的遗址和形制判断,该城属渤海早期遗迹。近年考古学界已大多承认城山子山城即大祚荣建立震国初都之东牟山城。《敦化市文物志》载,“城内外曾出土过予头、铁刀、铁镞、唐钱‘开元通宝’等”。据知该城迄未发掘,^①此枚“开元通宝”钱当为考古调查时的采集或搜集品。因其出于重要遗址,应于重视。

6、英义城,又名英莪城、英爱城,位于吉林省珲春县城 6 公里处英安河东岸。城略呈长方形,周长约 1100 米。《珲春县文物志》载:“1963 年兴建小学校,在城内出土了铁质鱼形铡刀、兽面瓦当、以及方孔圆钱‘开元通宝’等遗物”^②。该书又谓:“该城可能是渤海时期所建,辽金时期沿用,明代是卫所址。”我认为英义城由始建到沿用,时间跨度较大,经历了不同的时代:“开元通宝”与其它时代的遗物混出,层位不清,其中鱼形铡刀、兽面瓦当则是典型辽金遗物。据我个人在黑龙江地区从事考古工作体会,“开元通宝”几乎在每一起金代窖藏铜钱中都有数量不少的发现,而且在辽金,尤其是金代城址内的地表亦不难与宋、辽、金铜钱同时采集到。所以确切的说,英义城出土的这枚唐代“开元通宝”钱有可能属渤海时期遗物,也有可能为辽金时期所直接遗留。^③

7、值得注意的是,“1985 年 7 月中旬,(吉林省)珲春县公路考古队,在清理珲春县凉水镇庆荣村北渤海墓葬时,出土一枚唐代‘开元通宝’铜钱。在延边地区的渤海墓葬有两具尸骨的夫妻合葬

^① 《敦化市文物志》第 57 页,吉林省文物志编修委员会 1985 年编竣出版。按:本文注释中下引吉林省各市、县文物志之编辑出版单位均同此。

^② 《珲春县文物志》第 46~47 页,1984 年版。

^③ 《学习与探索》1987 年第 5 期刊载拙撰《对渤海史三个问题的探索》一文谓,“在吉林省东部地区如敦化敖东城、珲春英义城等曾有唐币‘开元通宝’出土。”当时未能注明出处,今亦未能就手头资料查到敖东城出有“开元”钱的记载,故本文未录,暂付阙如。

墓。墓的北部还修有一个副室,内置迁葬的多具骨殖。‘开元通宝’钱就在副室东南第一层骨殖下,钱面和背面均严重磨损和锈蚀,背面尤甚。但钱面的边部依稀可见,方形孔穿四侧铸有‘开元通宝’四字。”^①此为经正式考古发掘出土者,又对出土情形详尽细致记录,弥足珍贵。

8、1979年8月,吉林省考古工作者发掘吉林省永吉县乌拉街镇杨屯大海猛多层遗址。在属于第三期文化的第17号墓葬内死者脚下出土1枚“开元通宝”铜钱。^②考古界认为:“杨屯大海猛三期文化的墓葬,是居住在松花江流域粟末靺鞨人的遗存,其文化内涵当属粟末靺鞨——渤海文化。”此系经正式发掘出土。^③

9、70年代,吉林省考古工作者于敦化市以南牡丹江上游右岸发现永胜遗址,面积为1000×700米平方,认定为渤海时期。在遗址采集有“开元通宝”铜钱(未载数量)。但由于该址的建筑址上散布有“近于饕餮纹”的瓦当,与“开元通宝”同出的还有北宋的“崇宁重宝”铜钱。我认为在认定该遗址属于渤海时期的同时,还要考虑有否辽金沿用的可能。^④

10、吉林省考古界于1980年、1981年间凡两期发掘该省榆树县大坡公社老河深多层遗址。在上层墓葬第33号墓的填土中出土1枚“五行大布”铜钱。发掘者认为,老河深上层墓葬应与杨屯大海猛上层、敦化六顶山墓地存在时间相若,即俱属渤海早期。^⑤“五行大布”铜钱始铸于后周武帝(宇文邕)建德三年(574年),比大祚荣建震国早124年之久。因其出土于渤海早期墓葬中,故仍有被渤海人收存和使用的很大可能性。

总计以上,散在出土与发现有唐钱8枚、北周钱1枚、日钱1

① 呼国柱:《延边琿春渤海墓葬出土“开元通宝”》,《吉林文物》1985年第4期。

② 陈家槐:《吉林省永吉县杨屯大海猛古遗址三次考古发掘概况》,《吉林省考古学会通讯》1982年2期。

③ 《永吉县文物志》第76页,1985年版。

④ 《敦化市文物志》第12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版。

⑤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榆树老河深》第120页,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枚。可看做是有关渤海国钱币的全部发现。这是在渤海史研究热潮兴起近百年,现代田野考古的手段之应用于渤海旧境数十年后的今天。在渤海旧境内,迄未一见渤海时期批量铜钱与窖藏的发现,恰与后继的辽、金两代迥异。最近几十年间,在黑龙江省的辽金时期,特别是在甚多的金代遗址和城址中,不仅有散在的金代及其前代的铜钱、银锭乃至“承安宝货”,而且迭有止于金代的窖藏铜钱的出土,从几百斤到一、二千斤的批量窖藏铜钱屡见不鲜。吉、黑两省金代窖藏铜钱出土次数与数量之多,大概没有谁能一无遗漏地记录周全。这方面已有多篇专论发表,本文不赘。

上面胪列的“开元”钱都是零星出土或被发现的,其实,这种铜钱也有批量出土的,但不属于渤海旧土上的渤海时期。彭著《中国货币史》谓:“近代在辽东半岛上的熊岳城出土一批古钱,其中有唐开元 827 枚”;“河北定县城出土的古钱中有开元钱 398 枚。”^①

在朝鲜半岛北部已有数量不少的渤海时期遗址、遗迹的发现,如封土积石墓群与二十四块石遗迹多处等。于积石墓群也已有过几批的发掘。但至今没有读到朝鲜学者关于发现渤海人自铸币或确切使用过的铜钱的报道。朝鲜历史与考古界对发现有关渤海钱币的希冀并不稍减于我们,但朝鲜学者对于渤海货币的研究与立论(包括推论)却要比我们审慎得多。至于在曾是渤海旧土一部分的今俄罗斯滨海边疆区的情况又如何呢?全俄及远东渤海史与考古的权威学者 Э. В. 沙弗库诺夫认为:“渤海人民经济在其结构内的,特别是在北方各部落中间的自然性,使这里的货币流通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他还着重指出:“在南滨海地区的一些单层渤海遗存的考古发掘和考古调查中,没有一次发现古钱的记录。”^②

前已提及渤海上京故城内已有 2 枚“开元”钱的出土。清初顺治、康熙年间的宁古塔流人,几全为有甚高中华文化素养的文化

^①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 304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65 年第 2 版。

^② 引自:Э. В. 沙弗库诺夫:《渤海国及其在滨海边区的文化遗存》(林树山译)。

人。上京故城北距宁古塔将军驻地旧城(今海林旧街)、新城(今宁安县城)甚近。上京故城每成为流人登临遣怀与稽古考索的去处。诸多流人学者是上京遗迹群的第一批发现者、记录者和研究者。他们的考察与发现,每多见载于他们的遗世著作中。尽管他们误认渤海上京为金上京,但其身临目睹所做的记录却是真实可信的。顺、康间宁古塔流人张缙彦(坦公),于康熙七、八年间完成《宁古塔山水记》一书,是为黑龙江地区第一部地理专著。他的同代流人朋友钱威为之作序,并为书中各节写有精辟评语。在《宁古塔山水记》东京条后,钱威谓在东京城内(按即渤海上京故城)“土人掘地得断碑,剥蚀不可读,杂古钱,皆宋徽宗及金海陵、世宗年号”^① 其间竟未有一语涉及有关渤海钱币,即使如“开元通宝”者。而今于渤海上京城内连钱氏所叙钱也已艰于再得。

渤海上京故城并其附近,是近几十年间考古工作最称深透的地区之一。自二、三十年代先后有俄、日学者的工作。新中国成立后从 50 年代起,不断进行过普查、调查,及对各类遗存的大小规模多次发掘。但有关渤海钱币的出土竟寥若晨星。1958~1960 年之顷,值上京故城内外大修农田水利,灌渠纵横,深可逾丈。于初次注水前,笔者曾下底考察深沟两侧断面,文化层堆积之厚、陶器残片数量之夥,足令笔者叹为观止,遍览殆尽,迄未有任何铜钱的发现。而笔者日后的考古生涯中,每临金上京故城(今阿城白城),只须稍做逡巡,于城内垄亩间不难俯拾北宋或辽或金代铜钱。同为都城,金朝享国 119 年,上京为都城 38 年;渤海国存世 228 年,两度以上京为都城累计 161 年,其时间跨度竟与钱币出土频率成绝然反比,此事予我以至为深刻之印象。

有人谓,耶律羽之曾奏准辽太宗迁渤海上京、东京、中京之民于梁水之滨的辽东之地,故而诸京不见渤海自铸币之孑遗。那么,

^① 清·张缙彦:《宁古塔山水记》第 12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